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23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合作投资的部分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的 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受让控股股东合作投资的部分房地产业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230）。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受让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南控股”）持有的南通锦益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锦益”）49%股权，南京中南御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御锦城”）14.18%股权，南京中南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花城”）46.92%股权，苏州中南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苏州锦城”）39.86%股权，交易价格合计71,618万元。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交易方案后，双方将签订转让协议，并于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持有主体的权力交接，公司将于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办理完成目标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应在协议生效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股权交易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中南控股指定账户。

二、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提高在有关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由于公司对上述 4 家项目公司原本就拥有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短期来说，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项目权益，会导致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减少约 4.6 亿元，最终不影响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因此会略有增加。但回购控股股东在项目公司的股权后，公司未来在项目层面分享的利润会增加，由于公司本次以市场价值回购有关项目公司股权，因此回购总体来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明

显影响。长期来看，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聚焦主业，加快房地产业务发展，为全体投资者创造更好的回报，同时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减少后，公司的规范程度将会进一步提高。

另一方面，控股股东出售之前投资的项目公司股权后，将获得合理的回报，将更有能力投资上市公司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